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03破申24号

申请人：连云港屋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刘楚尧，连云港中元清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连云港屋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1MA26H61，住所地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西小山A-8楼一层4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徐舟兵，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4月8日，连云港屋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连云港屋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屋久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提交申请，申请对屋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17日对清算组申请屋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屋久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屋久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1日，登记机关为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为2015年10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焦炭、煤炭、珠宝首饰、机电设备、医疗器械、五金电器、电子产品、花卉林木、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机械配件、润滑油、工程机械、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灯具、工艺品、家居用品、针纺织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服装、纸制品、床上用品、办

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根据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3年5月22日裁定受理屋久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连云港中元清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屋久公司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载明，经清算组依法强制清算，清算组未接管到被申请人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被申请人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未发现被申请人任何财产。清算组在履行职务期间还发现被申请人屋久公司尚欠连云港市连云区税务局罚款，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请求人民法院受理对屋久公司的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转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屋久公司住所地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且屋久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在本院审理，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屋久公司无任何财产，无法清偿欠已知债权人的债务，清算组向本院提起对屋久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连云港屋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连云港屋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地

审 判 员 徐继华

审 判 员 王 鸿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徐 莹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